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 建議重組之季度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組。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營運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自委任臨時清盤人起本集團只有極少業務及所有附屬公司已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因此，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收益，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此情況仍未改變。建議重組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經擴大集團預期將擁有足夠運作水平。

### 建議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已於各自的會議上批准收購目標集團。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失效。本公司正籌備覆核，但尚未向聯交所重新提呈新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事項的重大進展發出進一步公佈。

##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覆核的結果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